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川高后协〔2024〕11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自律公约》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内部管理，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要求，《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自律公约》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三届九次理事会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自律公约》



附件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自律公约

第一条 本自律公约的目的在于规范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单位行为，强化会员单位的社会责任感，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推动公平竞争的环境建设。

第二条 会员单位必须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廉政风险，推进高校后勤系统两个文明建设。

第三条 会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高校的内部管理制度，遵守学校的廉政纪律，禁止行贿受贿、强买强卖、侵占消费者利益等行为，确保学校后勤保障工作和会员单位的经营服务活动合法合规。

第四条 会员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教育厅的要求，把社会效益放在第一位，把“三服务，三育人”的后勤工作宗旨贯穿于整个后勤服务工作中，与学校同心同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守住政治底线。

第五条 会员单位应当树立“师生为本”的理念，尊重老师，关爱学生，不断提高自己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创新后勤服务

机制和体制，努力做到服务工作标准化、服务过程智慧化和服务结果人性化，严把服务质量关，为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提供坚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第六条 会员单位应当诚实守信，彼此之间互相尊重、平等相待，坚守商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维护公正公平的市场秩序，保护行业整体利益，不任意诋毁他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内的恶性竞争，影响行业整体形象。

第七条 会员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做好学校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和员工人身安全工作，要经常性地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学校的安全稳定。

第八条 积极参加行业活动。积极配合教育厅开展各项工作，主动参加协会组织的会员大会、技能竞赛、达标认定、业务技能提升培训、课题研究、工作研讨和经验交流等活动。

第九条 认真履行会员义务。会员单位要严格遵守本公约，如发现有会员单位在经营服务活动中，发生违反本公约行为的，会员有义务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投诉和举报。协会秘书处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力量开展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将调查结果向会员公布。

第十条 本会会员如果违反本公约，视情节轻重，自愿接受协会以下惩戒措施：

- (一) 口头警告；
- (二) 书面警告；
- (三) 在行业内通报批评；
- (四) 三年内不得参评任何奖项；
- (五) 暂停会员资格或除名。

第十一条 本自律公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自律公约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理事会。